

急 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文 件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办 公 厅

发改办高技〔2013〕1475 号

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 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专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办公厅(室),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突破一批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

能源等产业急需的、引领未来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提高我国关键新材料保障水平,提升新材料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联合组织实施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专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实施的目标

(一)提高关键新材料保障水平,满足国民经济重大需求。围绕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等领域急需的,且前期基础较好的重点新材料,通过专项实施着力提升一批关键新材料及器件研发、产业化和应用示范水平,提高我国关键新材料保障水平。

(二)突破一批重大新材料关键共性技术,提升我国新材料产业水平。对重点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工程化试验、系统集成验证、应用示范等进行系统支持,突破材料研发、产业化、应用示范、关键装备、检测评价等制约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关键环节,开发一批产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新材料及器件,并形成规模化生产和批量应用,形成一批知识产权和标准,提升我国新材料产业水平。

(三)创新项目组织管理,构建材料生产企业和用户紧密合作发展机制。创新项目组织实施模式,由材料生产企业牵头与承担材料重大应用示范企业共同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形成材料生产企业和用户优势互补、密切合作、利益共享机制清晰的发展机制。同时,加强项目评审与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二、专项支持重点

围绕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移动通讯、新能源等领域的重大需求,2013年专项重点支持:

(一)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复合材料。支持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产业化,掌握 GQ4522 级(T700 级)以上碳纤维预浸料制备、复合材料构件设计与制造、产品性能评价等关键技术,国产 GQ4522 级以上碳纤维单线年产能达到 1000 吨,完成 GQ4522 级以上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民用航空航天领域关键结构件的应用验证,并实现在高端装备、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应用示范。

(二)高性能碳/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支持大型刹车装置、高温炉、航空发动机用的高性能碳/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的研发、产业化,完成大型刹车装置、高温炉、航空发动机用碳/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的应用验证,碳/碳复合材料年产量大于 300 吨,碳/碳化硅复合材料年产量大于 150 吨。

(三)大尺寸 SiC 单晶及其功率器件。支持 4 英寸 SiC 单晶研发、产业化,及其在大功率 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等电力电子器件中的应用示范,突破 SiC 单晶制备、单晶衬底、外延芯片、IGBT 器件设计、IGBT 封装等关键核心技术。4 英寸 SiC 单晶衬底及外延片年产能达到 3 万片。

(四)超材料、超导薄膜材料及其器件。支持 2G、3G、4G 兼容天线用超材料的研发、产业化,超材料年产能达到 100 万平方米,兼容天线应用示范超过 5000 套。同时,支持钇钡铜氧超导薄膜及

其滤波器研发和产业化,4英寸超导薄膜年产能超过3000片,超导薄膜滤波器在移动通讯基站应用超过400套。

(五)含氟离子交换膜及医药级合成材料。支持全氟离子膜、双极膜和医用溴化丁基橡胶研发、产业化,全氟离子膜年产能达到50万平方米,双极膜年产能达到2万平方米,分别完成在氯碱工业、大型硫酸钠处理装置中的应用评价并实现规模应用。医用溴化丁基橡胶年产能达到万吨级,在医用橡胶塞领域实现应用示范。

(六)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支持锂离子电池PE基膜及耐高温等功能涂层隔膜材料研发、产业化,PE基膜年产能达到3000万平方米,功能涂层隔膜材料产能达到1000万平方米,功能涂层隔膜在动力锂离子电池上实现规模应用。

(七)高分子聚合物水处理膜材料及组件。支持反渗透膜和复合纳滤膜的研发、产业化,反渗透膜年产能达到500万平方米,4040型以上纳滤膜组件年产能达到10万只,并分别在万吨级海水淡化、千吨级工业分离领域实现批量应用。

(八)特种高温合金材料。支持镍基高温合金研发、产业化和应用示范。高强高洁净细晶GH690镍基高温合金年产能达到1000吨,完成在核电等领域应用评价并实现批量应用。蒸汽温度700℃以上超超临界燃煤发电设备用耐热合金年产量达到2000吨,并在超超临界燃煤发电设备上实现应用示范。

(九)无机接枝改性复合材料及高强高模无碱玻璃纤维。支持无机接枝改性复合材料的研发、产业化,无机接枝改性复合材料

年产量超过 100 万平方米,并在大型建筑工程项目上实现应用示范。同时,支持高强高模无碱玻璃纤维研发与产业化,高强高模无碱玻璃纤维年产量达到 4000 吨,并在 3MW 以上风机叶片上实现规模应用。

上述重点支持材料的参考指标详见附件 1。

三、支持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重点支持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移动通信、新能源等国民经济建设急需,且前期基础较好的重点材料,充分发挥市场需求在新材料产业发展中的导向作用和集中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迅速形成重点材料的规模化生产和批量应用。

(二)坚持系统攻关。由材料生产企业牵头与承担材料重大应用示范的龙头企业共同对材料研发、产业化、应用示范、关键装备、检测评价等重点关键环节进行系统攻关,实现材料研发、产业化、应用示范及关键配套条件的协调发展。

(三)坚持择优支持。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评估),择优确定专项支持的项目,突出重点,集中支持。原则上,每个材料种类支持的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通过重点关键新材料的突破,带动新材料产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材料生产企业和用户单位。

(二)申报项目应在材料研发、产业化、应用示范等方面有重

大突破,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成果处于中试、产业化或初期应用阶段。申报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三)承担材料重大应用示范的用户企业应是所在行业的龙头企业,企业的技术经济实力、工程化、产业化水平原则上应为所在行业的前三名。

(四)项目申报单位须具备常设的技术开发机构、稳定的科研队伍和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较强资金筹措和项目组织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资产负债率在70%以内。建设项目应符合有关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并有土地、环评、节能评估等相关材料。

五、申报程序和有关要求

(一)专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组织实施。

(二)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按照专项通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点》(见附件2)要求,编写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应由材料生产企业牵头与承担材料重大应用示范的用户企业联合申报和实施。双方应签订合同或合作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任务、考核指标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投入等。同时,双方应建立密切的合作机制,共同推进项目建设,确保申报项目顺利实施。项目申报单位应对所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对文件的真实性负全责。

(三)各地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加强统筹研究和衔接协调,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并联合向国家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项目申请。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和中央企业直接向上述三部委提出项目申请。

(四)项目申报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8月1日。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7份项目申请材料。

(五)项目申报完成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申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联合发文对纳入专项支持的项目予以确认。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谭 遂 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

电 话:(010)68502627

张 楠 财政部经建司

电 话:(010)68552518

蔚力兵 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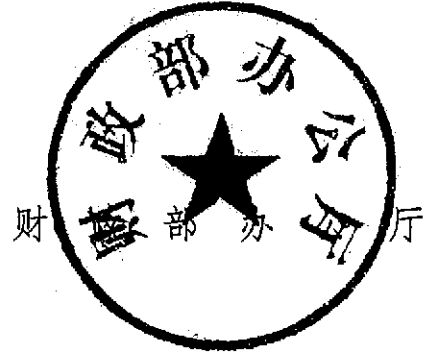
电 话:(010)68205591

附件:1、专项支持重点材料的参考指标

2、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3、项目及承担单位基本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专项支持重点材料的参考指标

一、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复合材料。重点支持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复合材料研发、产业化和应用示范，掌握碳纤维预浸料制备、复合材料构件设计与制造、产品性能评价等关键技术，GQ4522 级以上碳纤维单线年产能达到 1000 吨，碳纤维拉伸强度 $\geq 4900\text{MPa}$ 、拉伸模量 $\geq 230\text{GPa}$ 。树脂基碳纤维复合材料 0° 拉伸强度 $\geq 2500\text{MPa}$ 、拉伸模量 $\geq 140\text{GPa}$ ； 0° 压缩强度 $\geq 1300\text{MPa}$ ，压缩模量 $\geq 140\text{GPa}$ ，层间剪切强度 $\geq 100\text{MPa}$ ，拉伸强度的离散系数 $\leq 3\%$ ，拉伸弹性模量的离散系数 $\leq 1\%$ ，线密度的离散系数 $\leq 1\%$ 。完成国产 GQ4522 级以上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民用航空航天领域关键结构件的应用验证，同时实现在高端装备、重大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应用示范。

二、高性能碳/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重点支持大型刹车装置、高温热场系统、航空发动机使用的高性能碳/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的研发、产业化和应用示范。碳/碳复合刹车材料密度 $\geq 1.78\text{g/cm}^3$ ，抗压强度 $\geq 150\text{MPa}$ ，抗弯强度 $\geq 120\text{MPa}$ ，层间剪切强度 $\geq 12\text{MPa}$ ，热导率 $\geq 50\text{W/m}\cdot\text{k}$ ，石墨化率 $\geq 50\%$ 。高温热场系统用碳/碳复合材料，密度 $\geq 1.5\text{g/cm}^3$ ，抗压强度 $\geq 150\text{MPa}$ ，抗弯强度 $\geq 100\text{MPa}$ 。航空发动机用碳/碳化硅复合材料密度 $\geq 1.8\text{g/cm}^3$ ，抗压强

度 $\geq 300\text{MPa}$ ，抗弯强度 $\geq 600\text{MPa}$ ，层间剪切强度 $\geq 50\text{MPa}$ ，热导率 $\geq 5\text{W/m}\cdot\text{k}$ 。碳/碳化硅刹车材料层间剪切强度 $\geq 24\text{MPa}$ ，动摩擦系数 $0.2-0.35$ ，静摩擦系数 ≥ 0.3 ，平均线磨损率 $\leq 1.2\mu\text{m}/\text{面}\cdot\text{次}$ 。碳/碳复合材料年产量大于 300 吨，碳/碳化硅复合材料年产量大于 150 吨，完成大型刹车装置、高温热场系统、航空发动机用碳/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应用验证。

三、大尺寸 SiC 单晶及其功率器件。重点支持 4 英寸 SiC 单晶研发、产业化和在大功率 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等电力电子器件中的应用示范，突破 SiC 单晶制备、单晶衬底、外延芯片、IGBT 器件设计、IGBT 封装等关键核心技术。SiC 单晶片尺寸 ≥ 4 英寸；微管密度 ≤ 5 个/平方厘米，位错密度 ≤ 5000 个/平方厘米。 4 英寸 SiC 单晶衬底及外延片年产能达到 3 万片以上。

四、超材料、超导薄膜材料及其器件。重点支持 2G 、 3G 、 4G 兼容天线用超材料的研发、产业化和应用示范。天线谐振子用高介电常数超材料，介电常数 ≥ 60 ；透波超材料透波率 $\geq 97\%$ ；吸波超材料反射率 $\leq -10\text{dB}$ ；超材料年产能达到 100 万平米，兼容天线应用示范超过 5000 套。支持钇钡铜氧（YBCO）超导薄膜及超导滤波器研发、产业化及应用示范，双面 YBCO 超导薄膜尺寸 ≥ 4 英寸，厚度不均匀性 $\leq 4\%$ ，微波表面电阻 $R_s(77\text{K}, 10\text{GHz}) \leq 0.6\text{m}\Omega$ ，超导滤波器工作频率范围覆盖 $30\text{MHz} \sim 30\text{GHz}$ ，插入损耗 $\leq 0.6\text{dB}$ ， 4 英寸超导薄膜年产能超过 3000 片，超导薄膜滤波器在移动通讯基站的应用示范超过 400 套。

五、含氟离子交换膜及医药级合成材料。重点支持全氟离子膜、双极膜和医用溴化丁基橡胶研发、产业化及应用示范。全氟离子膜电流密度达到 $5-6\text{kA/m}^2$ ，双极膜尺寸 $\geq 400 \times 800\text{mm}$ ，水分解电压范围 $1.4\text{V}-1.6\text{V}$ （电流密度在 100mA/cm^2 ）、盐分解电流效率 $> 75\%$ 、酸碱转化率 $> 90\%$ 。医用溴化丁基橡胶结合溴含量范围 1.08 ± 0.15 （mol%），挥发物 ≤ 0.7 （wt%），门尼粘度（ML 1+8 at 125°C ）范围 32 ± 5 ，灰分 ≤ 0.8 （wt%），防老剂（非污染型）范围 $0.05-0.2$ （wt%），稳定剂范围 1.3 ± 0.3 （wt%）。全氟离子膜年产能达到50万平方米，在氯碱工业实现规模应用。双极膜年产能达到2万平方米，完成在大型硫酸钠处理装置中的应用评价，并实现规模应用。医用溴化丁基橡胶年产能达到万吨级，在医用橡胶塞领域实现应用示范。

六、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重点支持锂离子电池 PE 基膜及耐高温、高安全等功能聚合物基涂层隔膜材料研发、产业化和应用示范，隔膜材料厚度 ≤ 40 微米，厚度偏差 ≤ 2 微米，破膜温度 $\geq 210^\circ\text{C}$ ，拉伸强度 $\geq 150\text{MPa}$ ，断裂长度 $\geq 30\%$ ，孔隙率 40%-50%。PE 基膜材料产能达到 3000 万平方米，聚合物基涂层隔膜材料产能达到 1000 万平方米，聚合物基涂层隔膜在动力锂离子电池上实现规模应用。

七、高分子聚合物水处理膜材料及组件。重点支持反渗透膜和复合纳滤膜材料研发、产业化和应用示范。反渗透膜材料性能（ 32800mg/L NaCl ， 5.2MPa ， 25°C 时）：水通量不低于 $0.96\text{m}^3/(\text{m}^2 \cdot \text{d})$ ，盐透过率小于 0.3% ，8040膜组件脱盐率不低于 99.7% ，产水量大于 $34\text{m}^3/\text{d}$ 。复合纳滤膜截留分子量达到 $200 \sim 800\text{Da}$ ，硫酸镁（ 2000ppm ）

截留率超过97%，氯化钠（2000ppm）脱除率大于85%，对分子量为200Da有机物的截留率达到98%，通量大于45L/m²·h。反渗透膜年产能达到500万平方米以上，4040型以上纳滤膜组件年产能达到10万只，在万吨级海水淡化、千吨级工业分离等领域得到批量应用。

八、特种高温合金材料。重点支持镍基高温合金研发、产业化和应用示范。高强高洁净细晶 GH690 镍基合金锻件的晶粒度细于 5 级，纯净度高于 1 级。室温时，材料抗拉强度 ≥ 630MPa，屈服强度 ≥ 250MPa，冲击韧性 ≥ 100J；350℃时，抗拉强度 ≥ 510MPa，屈服强度 ≥ 190MPa。GH690 高温合金年产能达到 1000 吨，完成在核电等领域应用评价并实现批量应用。蒸汽温度 700℃以上超超临界新一代燃煤发电设备用耐热合金，抗拉强度 ≥ 550MPa，屈服强度 ≥ 200MPa，具有较高的耐高温腐蚀性能（700℃，10 万小时金属截面损失 ≤ 1mm）。耐热合金年产量达到 2000 吨，并在超超临界燃煤发电设备上实现应用示范。

九、无机接枝改性复合材料及高强高模无碱玻璃纤维。重点支持无机接枝改性复合材料的研发、产业化和应用示范。无机接枝改性复合材料耐老化性 ≥ 2000h，界面拉伸粘结强度 ≥ 1.2MPa，导热系数 ≤ 0.03W/m·K，抗折强度 ≥ 0.8MPa，抗压强度 ≥ 1.0MPa，防火性能达到 A 级，8 次抗冲击性能（10J）无破坏，30 次冻融循环型材无破坏，吸水量 ≤ 200g/m²。无机接枝改性复合材料年产量 ≥ 100 万 m²（厚度 50mm），并在大型建筑工程项目（建筑面积 ≥ 10 万平方米）上实现应用示范。同时，支持高强高模无碱玻璃纤维研发与产

业化，高强高模无碱玻璃纤维密度 $\leq 2.55\text{kg/m}^3$ ，拉伸强度 $\geq 3000\text{MPa}$ ，拉伸模量 $\geq 90\text{GPa}$ ，高强高模无碱玻璃纤维年产量达到 4000 吨，并在 3MW 以上风机叶片上实现规模应用。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点

一、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包括项目所在领域国内外发展现状、趋势和存在的差距，项目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达到的技术水平，项目建设对行业发展的带动示范作用等。

二、项目牵头及联合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

包括各申报项目单位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项目前期基础、科研及生产能力、财务状况、资信等级等，以及各单位在项目中的主要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等。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

包括材料研发、产业化、应用示范、关键装备、检验检测等关键环节的技术攻关路线、产业化建设方案、产品性能指标、产业化和应用示范目标，以及关键设备选型、项目年度实施进度、经费投入、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利及标准、团队建设、技术经济指标等。同时，应分项说明牵头单位与联合申报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各自承担的建设内容、考核指标分工等。

四、项目实施条件

包括项目的前期技术基础，以及项目备案（核准）、土地、环

评、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原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五、投资估算

包括项目总投资及测算依据，资金使用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资金筹措方案等。并按研发、产业化、应用示范等环节进行分项说明，同时分项说明牵头申报单位与联合申报单位的各自投入资金额、资金使用方向等。

六、项目效益分析

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七、项目实施及考核指标

包括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年度实施进度及考核指标等内容。应注明各项考核指标的负责单位。

八、项目及承担单位基本情况表

见附件 3。

九、项目产学研用情况

项目牵头单位与联合申报单位间签订的合同或合作协议，明确项目建设的任务分工、合作机制、资源投入、知识产权归属，以及材料及其器件采购等内容。同时，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与其他有关高校、科研院所等签订的合作协议、采购合同等。

十、有关附件

(一) 项目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与联合申报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合作协

议；项目申报单位与其他合作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三）项目备案（核准）、土地、环评、节能等相关文件。

（四）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五）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文件。

附件 3

项目及承担单位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申请专项资金		自筹资金	
项目实施期限	年 月 - 年 月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项目主要内容 (500字以内)			
项目预期目标及 主要指标 (300字以内)			

二、项目申报单位、任务分工及资金投入			
	单位名称	任务分工	资金投入
牵头申报单位			
联合申报单位			
三、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牵头申报单位			
单位所在地	省（市、区）	主管部门	
注册资金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人数	
牵头单位近三年财务情况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企业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销售收入			
利税			
研发投入			
联合申报单位			
单位所在地	省（市、区）	主管部门	
注册资金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